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澄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的下列事項。

(1) 根據可換股票據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

就該公告摘要欄(第1及2頁)、「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項下「換股股份」(第9及10頁)及「完成」(第21頁)的披露資料而言：

(i) 就首期票據而言：

按首期票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35港元悉數行使首期票據(包括應計利息)附帶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可發行不超過**77,346,078**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ii) 就額外票據而言：

按額外票據說明性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255港元悉數行使額外票據(包括應計利息)附帶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可發行不超過58,837,361股換股股份。

(iii) 就可換股票據合共而言：

完成後，根據該公告「本公司股權架構」所載假設，於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36,183,43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9.40%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有關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8.59%。

(2) 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格

就該公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項下「換股股份」(第10頁)內的披露資料而言：

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格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9百萬港元及136,183,439股換股股份計算，估計約為2.93港元。

(3) 作為可換股票據的利息付款可予配發及發行的利息股份數目

就該公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項下「利息」(第7頁)內的披露資料而言：

僅供說明，假設本公司選擇以利息股份並按每股股份1.81056港元(即價格下限的92%以及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下的最低可能股份價格)支付可換股票據的全部利息，並假設該公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項下「贖回」內「票據持有人將首四期季度分期付款延期的選擇」(第14頁)項下所載首四期季度分期付款全數延期，則最多27,960,959股利息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

1.93%)將予配發及發行作為可換股票據的利息付款。本公司並無計劃按遠低於股份不時的現行市價的任何價格發行任何利息股份。本公司亦不會以將違反上市規則或股東不時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的方式發行利息股份。

(4) 作為季度分期付款的付款可予配發及發行的償還股份的數目

就該公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項下「贖回」內的披露資料(第13頁)而言：

僅供說明，假設本公司選擇以每股股份**1.81056港元**(即價格下限的92%以及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下的最低可能股價)的償還股份支付全部季度分期付款，則最多**220,926,122**股償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25%**)將予配發及發行作為季度分期付款。本公司並無計劃按遠低於股份不時的主流市價的任何價格發行任何償還股份。本公司亦不會以將違反上市規則或股東不時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的方式發行償還股份。

(5) 本公司股權架構

就該公告「本公司股權架構」(第22至24頁)內的披露資料而言：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換股股份因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後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文，惟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股東應留意第(ii)種情況下的分析列示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 於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後 (附註8)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陳元明先生及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附註1)	480,606,000	33.17	480,606,000	30.32
修志寶先生及 其受控制法團(附註2)	180,000,000	12.42	180,000,000	11.36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及4)	112,000,000	7.73	112,000,000	7.07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5及6)	21,616,000	1.49	21,616,000	1.36
小計：	794,222,000	54.82	794,222,000	50.11
公眾人士				
認購人(附註7)	4,361,061	0.30	140,544,500	8.87
其他公眾股東	650,240,939	44.88	650,240,939	41.02
總計：	<u>1,448,824,000</u>	<u>100</u>	<u>1,585,007,439</u>	<u>1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被視為擁有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權益，而其全資擁有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執行董事修志寶先生被視為擁有 Novel R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Abundan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權益，該兩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修志寶先生全資擁有。
3.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4.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亦於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20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中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2.186港元轉換為92,177,493股股份(可予進一步調整)。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作出任何轉換。
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57.26%股權，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分別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Prosper Talent Limited的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即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建行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行附屬公司被視為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Prosper Tal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亦於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中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2.872港元轉換為69,637,883股股份(可予進一步調整)。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作出任何轉換。
7. 假設(a)認購人將悉數完成首期票據及額外票據的認購；及(b)認購人將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所附換股權。
8. 假設(i)首期票據換股價及額外票據換股價不因任何攤薄事件而調整；(ii)首期票據按每股換股股份3.35港元的首期票據換股價悉數轉換；(iii)額外票據按相等於額外票據說明性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255港元的額外票據換股價(見該公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下的「換股價」)悉數轉換；(iv)本公司既無選擇支付股份利息(見該公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下的「利息」)，亦無支付股份的季度分期付款(見該公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下的「贖回」)；(v)並無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購買或註銷可換股票據；(vi)基於按利息支付計劃支付的應計利息(可能轉換為換股股份)(見該公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下「利息」)；及(vii)首四期季度分期付款全數延期(見該公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下「票據持有人將首四期季度分期付款延期的選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該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及數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

由於可換股票據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發行，且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修志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